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054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4案）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並自民國107年1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08581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 菊